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056037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市長林智堅

裝訂

線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警務參、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文獻(發)公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正至警監		二	
主 任 秘 書	警 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科 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 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 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主 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警 務 參	警 正		三	
秘 書	警 正		三	
局 員	警 正		三	
股 長	警 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調查、 偵防、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 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 股。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七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 査 員	警佐或警正		五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 科。

文條布發(公)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民防管制中心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員	警佐		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五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三	
副分局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主任	警佐或警正		三	勤務指揮中心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	偵查隊、警備隊
副隊長			(六)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六	
所長			(十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九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四一七	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九五 (三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四	
組 長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五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六	
偵 查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偵 查 佐	警佐或警正		七十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四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佐或警正		三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三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五	
警 員	警 佐		九十	
合		計	一一九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天朝承(清)始

天朝承(清)始
天朝承(清)始

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草案修正緣由：

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復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經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一五〇六三九號函同意備查，溯自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生效。茲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二號函復意見，應依現行職務等階表所定職務等階高低順序，分別將「科長」與「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爰擬具本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

新竹市警察局及所屬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經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二號函同意備查並核復以編制表應依現行職務等階表所定職務等階高低順序排列，應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事項。另為應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改善、職務歷練、勤（業）務推展，規劃增置警務參非主管職務員額；依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及勤（業）務繁重程度增置副分局長及交通警察隊副隊長員額；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及充實科技偵查人力，增置偵查員員額，以符實需。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一) 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除外)均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二號函復意見調整現行職務等階表所定職務等階高低順序排列。

(二)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均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辦理組織修編案。

四、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內容敘明如下：

(一) 組織規程第五條：將「科長」與「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二) 編制表部分：

1. 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00318

- (1) 「科長」、「主任」職稱通欄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 (2) 「警務參」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三人。
- (3) 「股長」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十三人。
- (4) 「警務員」職稱減列二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二人。
- (5) 「巡官」職稱減列六人，員額修正為七人。
- (6) 編制員額修正為一五二人。
- (7) 表末附註二留用加註，依據留用人員實際退離情形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

2. 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 (1) 「副分局長」職稱增置三人，員額修正為六人。
- (2) 「警務員」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十六人。
- (3) 「巡官」職稱減列二人，員額修正為四十六人。
- (4) 兼任副所長員額修正為十六人。
- (5) 增列兼任職稱員額數為三十七人。

3.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 (1) 「偵查員」職稱增置八人，員額修正為二十二人。
- (2) 編制員額修正為一四四人。

4.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 (1) 「副隊長」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二人。
- (2) 「警務員」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三人。

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 <u>科長</u> 、主任、警務參、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務參、科長、主任、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二號函，依職務等階高低順序，將科長、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新竹市警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編 制 表					現 行 編 制 表					增 減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局 長	警 監		一		局 長	警 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至 警 監		二		副局長	警正或 警 監		二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二號函，官等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主任 秘 書	警 正		一		主任 秘 書	警 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 正		一		督察長	警 正		一					未修正。
科 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 練、外事、後勤、 保防、防治、鑑 識、公共關係、 秘書、資訊、法 制等十二科。						十二			一、本職稱欄新增。 二、由現行「科長」職稱欄移列。 三、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二號函，依職務等階高低順序將「科長」、「主任」職稱移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主任	警 正		二	勤務指揮中心						一			一、本職稱欄新增。 二、由現行「主任」職稱欄移列。 三、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二號函，依職務等階高低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00318

										順序將「科長」、「主任」職稱移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警務參	警 正	三	警務參	警 正	二	一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二號函，依職務等階高低順序將「警務參」職稱移至「科長」、「主任」職稱之後。 二、為改善職位結構及勤業務推展需要，增置「警務參」職稱一人，由「股長」職稱一人減列改置，爰員額數修正為三人。
			科 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十二			一、本職稱欄刪除。 二、本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主 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一			一、本職稱欄刪除。 二、本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秘 書	警 正	三	秘 書	警 正	三					未修正。
局 員	警 正	三	局 員	警 正	三					未修正。
股 長	警 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調查、偵防、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股。	股 長	警 正	十四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調查、偵防、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鑑識三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四股。	一		一、減列「股長」職稱一人，改置「警務參」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十三人。 二、配合本次修編減列「股長」職稱一人，爰備考欄刪除「鑑識三股」，總股數修正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00318

											為十三股。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七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七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七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	減列「警務員」職稱二人，改置分局「副分局長」職稱二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三十二人。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五	辦理刑事工作配 置保防科。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五	辦理刑事工作配 置保防科。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三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六	為充實科技偵查人力，減列「巡官」職稱六人，改置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稱六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七人。
技士	第五職等 委任或 薦任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第五職等 委任或 薦任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未修正。
技佐	第四職等 委任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民防管制中心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第四職等 委任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民防管制中心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第三職等 委任至第五職等	十六			辦事員	第三職等 委任至第五職等	十六				未修正。
書記	第一職等 委任至第三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第一職等 委任至第三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0.07.18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u>一五二</u>					合計	一六〇					十四	二十二	編制員額合計修正為一五二人。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u>					一、附註二，依據留用人員實際退離情形修正為二人。 二、附註四，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予以刪除。	

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編 制 表					現 行 編 制 表					增 減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頓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頓	備 考	增	減		
分局长	警 正		三		分局长	警 正		三				未修正。	
副局長	警 正		六		副局長	警 正		三		三		一、依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1090872016號函，就勤務繁重程度及治安工作需要，增置「副分局长」一人之規定。 二、增置「副分局长」職稱三人，由「警務員」職稱一人、警察局「警務員」職稱二人減列改置，爰員額數修正為六人。	
組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五		組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主任	警佐或警正		三	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警佐或警正		三	勤務指揮中心			未修正。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	偵查隊、警備隊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	偵查隊、警備隊			未修正。	
副隊長			(六)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六)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0030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u>十六</u>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一	減列「警務員」職稱一人，改置「副分局長」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十六人。
所長			(十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十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u>四十六</u>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	為充實科技偵查人力，減列「巡官」職稱二人，改置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稱二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四十六人。
副所長			(十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十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一)	一、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分駐(派出)所配置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置第二副所長。 二、增置兼任「副所長」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十六人。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九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九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四一七	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四一七	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u>五九五</u> <u>(三十七)</u>			合計	<u>五九五</u> <u>(三十六)</u>				三 (一)	三	依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二五四六一號函，增列兼任職稱員額數，並修正為三十七人。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00318)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編 制 表					現 行 編 制 表					增 員	減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隊長	警 正		一		大隊長	警 正		一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未修正。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四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四				未修正。
組 長	警佐或警正		二		組 長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五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五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				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八		為充實科技偵查人力，增置「偵查員」職稱八人，由警察局「巡官」職稱六人、分局巡官」職稱二人減列改置，爰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二人。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七十五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七十五				未修正。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 計	一四四				合 計	一三六				八		編制員額合計修正為一四四人。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編 制 表						現 行 編 制 表						增 員	減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頓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頓	備	考 增	增 減			
隊 長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 正		二		副隊長	警 正		一				一		一、依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就勤業務繁重程度及交通工作需要，增置「副隊長」一人之規定。 二、增置「副隊長」職稱一人，由「警務員」職稱一人減列改置，爰員額數修正為二人。
組 長	警佐或警正		三		組 長	警佐或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				一		減列「警務員」職稱一人，改置「副隊長」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三人。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警 員	警 佐		九十		警 員	警 佐		九十						未修正。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00318

合計	一一九		合計	一一九		一	一	未修正。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